

宾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宾征字〔2024〕第1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3〕14号）规定，拟定《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征收土地范围：宾西镇西川村，位置详见《勘界成果》；征收面积：13.4795公顷，土地现状为农用地12.5990公顷（含耕地5.4294公顷、林地7.1696公顷），未利用地0.8805公顷。征收土地目的：公用设施用地。

二、土地补偿标准

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00元/m²，等级为BX-1。

三、农用地地上物补偿种类和补偿标准

农用地地上物补偿：地上物种类以宾西镇西川村组织认定合法的地上物实际数量为准，地上物补偿标准由宾县人民政府依据《勘界成果》，以及对现场地上物登记、认定的结果，以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作为补偿标准（详见《评估报告》）。

四、支付对象及安置方式

宾西镇西川村集体土地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权人和地上物所有者，补偿费用由县政府负责支付，采取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农民参保标准

被征地农民参保标准按照市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

施哈尔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哈政规〔2023〕1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建立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哈国土联发〔2011〕1号)文件和《宾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和就业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宾政发〔2009〕7号)文件的规定,失地农民(失地50%以上)养老保险费用为161,226.00元/人,由人社部门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间或公告期满1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七、异议反馈渠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宾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联系电话:57997443。

特此公告。

宾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1日

